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

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和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局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新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